

## 北京汉谟律师事务所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汉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大清源”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李慧律师、郭亚敏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审查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的公告，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2日9时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31号院D座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敏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做出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发出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会议主持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敏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37,823,25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6465%。

### （二）列席会议的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持股数额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全部议案，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会议主持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时，没有对议案进行修改，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二）会议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7、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8、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均自本所盖章并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汉谟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慧  
(李慧)  
律师：郭亚敏  
(郭亚敏)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